

從制度觀點探討 個體和性別的不平等*

李碧涵**、蕭全政***

收稿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接受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 DOI:10.6164/JNDS.15-2.2。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文章若有任何錯誤，仍由作者負責。

**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專長研究領域：全球化、國家發展策略、經濟社會發展、就業體制改革。E-mail: lbh@ntu.edu.tw。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公共政策分析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專長研究領域：政治經濟學、政府與企業、公共政策分析、社會科學哲學。E-mail: cjshiau@ntu.edu.tw。

摘 要

本文的主旨，在於從制度觀點探究個體和性別的不平等。首先，本文整合沈恩的個體能力途徑以及 Esping-Andersen 的福利體制途徑與多重平衡社會架構，進而提出分析個體與性別平等的制度脈絡架構。其次，本文以此制度脈絡架構及各國與各國際組織的實證資料，依次檢視兩性生命歷程中性化和獨立個體發展，並進行個體和性別不平等的制度差異比較，而且分析這些不平等對人力資源和人類發展的不同影響。結論中，本文建議必要的制度變革有三方面，包括國家政策要強化對個體和性別平等的公共支持、企業必須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和以整體社會發展為其營運主要目標，及家庭主義和社會文化制度首要注重個體尊嚴與獨立人格，尤其是重視女性的專業機會選擇與自由發展；如此才能使每個人成為獨立個體與選擇要做的事，而提升人力資源運用和經濟社會的發展。

關鍵詞：個體和性別不平等、制度脈絡架構、兩性生命歷程中性化、
國家／市場／家庭角色、制度變革

壹、緒論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帶來的經濟困境與國家財政危機，導致 1980 年代英美兩國強勢推展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要求各國開放市場，造成金融資本主義的盛行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兩極化；各國爲了經濟成長而由供給面介入經濟，但國家獨厚資本的結果，卻導致社會分配的更加不平等（李碧涵、蕭全政，2014），而帶來世界性普遍的更多社會動盪與紛擾。故 1990 年代中期興起的新制度學派，即針對自由市場當道所造成的諸多問題提出檢討與批評；從 199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斯（Douglass C. North）、199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Amartya Sen）、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里茲（Joseph E. Stiglitz），到享譽國際的丹麥社會學者 Gøsta Esping-Andersen 等，都主張超越自由市場，並強調制度因素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性影響。

諾斯（North, 1993）首先從制度變遷角度分析經濟史，強調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制度過程對個人行爲和組織運作的重要影響。沈恩（劉楚俊〔譯〕，2001a；Sen, 1999）則主張發展（development）必須同時考慮自由與效率，以及自由與不均問題；市場的整體成就，取決於政治和社會的制度安排。史迪格里茲（李明〔譯〕，2002）則批評，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商業利益考量，凌駕對社會公平正義、人權、民主，乃至環境的關切；因此，全球發展只造福富人卻犧牲窮人，經濟發展不能只是涵蓋資源與資本，還必須關切整體社會的轉型（李碧涵、徐健銘，2010）。Esping-Andersen (1987, 1990, 1996, 1999) 則指出，若沒有某種程度去商品化和社會保障，資本主義的動態經濟根本無法運作；他強調必須透過國家行動（state action）與政策，調節／管制（regulate）或再製（reproduce）社會經濟制度，才能確保經濟動態的持續（李碧涵，2000）。

另外，近 20 多年來，資訊 / 通訊科技 (ICTs) 和知識經濟 (knowledge-based economy) 的發展，造成電腦化與自動化替代人力，加上服務經濟的進展，導致製造業萎縮和後工業化現象，而使總體經濟呈現成長趨緩和高失業率，並造成後工業轉型下低技術、低薪工作的增加，故雖然個人主義高漲，但個體自由卻常因失業、福利削減或成為部分工時者，而深受限制 (Esping-Andersen, 1996；李碧涵，2000，2002)；其中，受害最深的是弱勢個體和單親女性。

在上述背景下，本文希望從制度觀點探討個體和性別的不平等。在國際上，從事個體和性別不平等的制度研究者中，最有成就者非沈恩莫屬。沈恩是印度經濟學家，向來最關心常見於落後國家的貧窮及性別不平等問題，而且他從制度觀點修正福利經濟學 (welfare economics) 觀點，以探討這些問題的成因與過程，並謀解決之道，以提升這些受害者的福利。因此，沈恩將發展 (development) 界定為自由 (freedom)，即能擺脫制度與結構的制約，而提升選擇的自由。他所強調的制度因素，包括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文化價值，及教育、健康與就業機會不平等，還有個人權利、資訊取得和社會選擇 (social choice) 方式等。沈恩因而被認為是新制度主義論者，而且自 1990 年聯合國發展署即依他的看法，出版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並影響其他國際組織的相關報告。沈恩 (Sen, 1979, 1984, 1985, 1999, 2010, 2011) 累積長年的研究成果，提出新制度論的個體能力途徑 (capability approach)，以探討制度安排能否給予個體足夠的工具、資源和社會機會，使其有充分的選擇自由，進而提升個體實質能力和成就。沈恩認為，個體權利也可能又因為性別與階級因素，而受到壓制或侵犯，造成婦女遭受個體與性別雙重的不平等。

同樣的，以福利體制途徑 (welfare regime approach) 聞名的 Esping-Andersen (1990, 1996, 1999) 主要在探討不同福利體制國家中，因國家、市場，與家庭之間不同的制度安排與關係，而導致個體與性別上

不同的發展；這也是典型新制度主義觀點的分析。特別針對近半世紀以來婦女在家庭與就業的新角色革命，Esping-Andersen (2009) 再提出多重平衡社會架構 (multiple-equilibrium society framework)，分析福利國家如何因應婦女新角色，而提供或多或少的家庭服務與支持政策，造就北歐、歐陸、南歐，及英美社會，各依其制度安排而達到不同的社會平衡，但卻呈現個體和性別近乎平等或嚴重不平等的懸殊差異。

本文以個體和性別不平等為核心，結合兩家同屬新制度論觀點的內涵為分析架構，並以聯合國系統和各國際組織根據沈恩的理論而發展的實證資料為基礎，再加上 Esping-Andersen 的實際田野研究資料，進行全球比較研究，這在邏輯上完全是合理而不一矛盾的。本文第貳節企圖整合沈恩和 Esping-Andersen 的制度研究途徑，提出能觀察個體與性別平等才能促成人力資源運用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制度脈絡架構，用以探討國家、企業／市場，及家庭和社會群體（包括階級）三者間關係的制度安排，讓每個人都能成為獨立個體，發展個體潛能和專長，而促進人力資源的最適運用，並達成個體和兩性平等，以及經濟社會發展的雙贏策略。

根據第貳節的制度脈絡架構，本文第參節將討論兩性生命歷程中性化和獨立個體發展，第肆節將進行個體和性別不平等的制度差異比較，以及第伍節將分析這些不平等對人力資源運用與人類經濟社會發展的不同影響；其中，將以各類實證資料，分析個體和性別的不平等，包括運用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根據沈恩的個體能力途徑而發展出的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還有沈恩和 Esping-Andersen 多年來的制度研究成果，加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ECD)、國際勞工組織 (ILO) 和歐盟 (EU) 等各項研究報告，以探究個體及性別在教育、健康、所得和就業，及工作貧窮等方面諸多的不平等問題，及其對人力資源運用與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本文第陸節是結論與建

議，將討論必要的制度改革，以促成個體和性別平等，再進而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未來經濟社會發展；針對台灣的情況，也將提出一些政策建議。

貳、由制度面分析個體和性別不平等

一、沈恩與 Esping-Andersen 的制度研究途徑

沈恩和 Esping-Andersen 對個體與性別不平等的制度研究，都溯源自社會學家博蘭尼（Karl Polanyi）《鉅變（The Great Transformation）》書中對市場經濟的制度分析。博蘭尼提出經濟的社會鑲嵌概念（social embeddedness of the economy），認為市場經濟是鑲嵌在整體社會，市場並不是完全依據供需法則而自主運作的實體，而且國家政策是現代資本主義興起不可或缺的一環（黃樹民等〔譯〕，1989；李碧涵，2001）。沈恩進而主張，市場效率本身並不保證公平分配；要透過社會機會之創造與普及的輔助，才能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而這需要國家的涉入。Esping-Andersen (2002) 則認為，1980 年代英美新自由主義所倡導的個人主義和市場化的「好社會（good society）」藍圖，並未為歐洲國家所接受，因為英美新自由主義對「好社會」的定義是立基於市場機制，但大部分歐洲國家都是立基於社會正義，主張以社會納入及社會公平做為發展的優先原則。

（一）沈恩的個體能力途徑

沈恩批判傳統的新古典經濟學很少探討經濟體系的制度與結構問題，而既有的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更全然只看效用（utility），並排除非效用資訊，如男女是否同工同酬（Robeyns, 2005）；而不幸的是，新自由主義經濟學都承襲了這些傳統。沈恩強調制度因素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包括政府必須提供公共財，如學校、公園、交

通設施，而資本主義必須走向混合經濟（mixed economy）模式；其目標是透過促進平等與效率，才能維護資本主義體系的穩定。故沈恩主張資本主義要有公平措施，才能讓市場運作更為理想，而市場的整體成就完全取決於政治與社會的安排；他反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無限擴張，也反對社會主義國有制，主張改革資本主義，以謀求更大的平等與人性尊嚴（劉楚俊〔譯〕，2001a；Sen, 1999）。

沈恩認為當前資本主義體系下，市場分配導致貧富不均，而教育、健康與所得的不平等，都將轉換成個體實質能力的不足，並使個體的機會與選擇受到限制。故自由市場要受到規範，否則企業如果享有完全的自由市場，則可能會用低薪雇用勞工；因此，社會的制度安排，例如勞基法的勞資規範，就是很重要。市場必須結合社會機會的發展，即要透過制度保障與社會安排，才能防止個體實質能力被剝削，並確保個體立足點平等與選擇自由。因此，國家也要提供足夠的社會機會及公共財，讓個體有實質能力去工作或做其他事情；個人失業與貧窮都是因為個體能力被剝奪，而不只是沒有收入或低所得的問題而已（劉楚俊〔譯〕，2001a；Sen, 1999）。

沈恩提出個體能力途徑，是要探究個體與性別是否有足夠的工具或支援，去建構其實質能力。個體實質能力的投入，包含財政資源、經濟生產和政治制度之有效保證思想自由、政治經濟參與，和社會文化實踐等。整體而言，個體能力途徑側重在強調個體福祉之工具（means）與目的（ends）的不同，及個體實質能力與其達成作用的差異，如圖 1 所示。個體能否達成其作用與效用（achieved functioning and utilities），主要來自兩個工具（means）面向：

1. 個體轉換因素，如性別、技能，資源和所得。
2. 涉及社會脈絡的社會轉換因素，包括公共政策、社會規範與制度、性別角色、社會層級、權力關係，和環境氣候因素等。

故個體能否取得貨品與服務，並非是唯一的工具，其他工具如社會脈絡，也是個體實質能力能否擴張的重要投入 (inputs) (Clark, 2005 ; Robeyns,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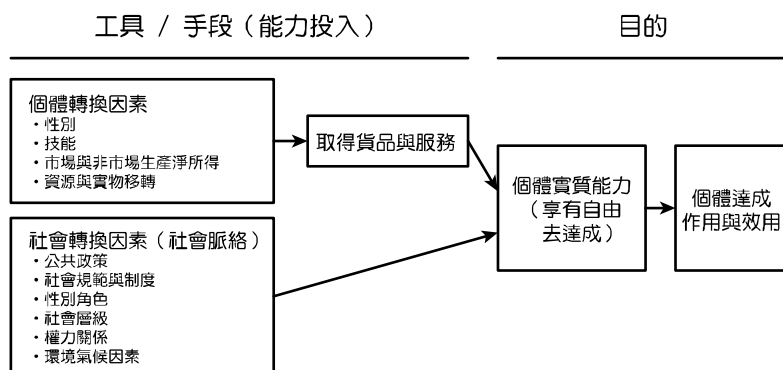


圖 1 沈恩的個體能力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 Robeyns (2005: 98).

沈恩（劉楚俊〔譯〕，2001b）分析市場、自由權與勞動權，特別討論女性就業自由權及性別平等，也討論市場與效率問題。沈恩認為效率應該從個人自由而非效用來解釋；強調必須採取多面向去分析發展，即發展除了利用市場，還要結合社會機會拓展與民主自由擴張。沈恩（劉楚俊〔譯〕，2001c）也強調女性自由施為的權利，包括女性獨立賺取所得的能力、家庭外就業的能力、擁有財產權的能力，及接受教育以參與家庭決策的能力，故女性對基本權利的認知就非常重要，其可促成女性的自由解放與生育率降低，以及增加女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角色。

(二) Esping-Andersen 的福利體制途徑和多重平衡社會架構

Esping-Andersen (1990, 1996, 1999) 的福利體制途徑 (welfare

regime approach) 主張，各國的福利體制安排，尤其是市場、國家與家庭三者間形成的制度關係，使得個體和性別得到的機會和服務（如教育、醫療、托育、家庭支持，及就業 / 所得等）具有很大差別。他比較自 1980 年代，英美、北歐、歐陸及南歐福利體制改革路徑差異，和階層化效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Esping-Andersen 的福利體制途徑

	英美自由體制 (liberal regime)	北歐社會民主體制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	歐陸與南歐統合體制 (corporatist regime)
自 1980 年代歐美福利體制改革路徑	新自由主義市場化路徑 (the neo-liberal route) : 1. 強調經濟自由化和國家解除管制 2. 個體和性別由市場制度機會中獲得薪資和生活滿足 3. 勞動市場和工資彈性化造成貧窮和不平等 4. 個人化的勞資關係	斯堪地那維亞人力資本路徑 (the Scandinavian route) : 1. 強調國家對人力資本的大量投資 2. 個體和性別機會平等成為國家政策和社會共識 3. 社會服務擴張 (家庭、教育、醫療和就業等) 4. 鼓勵婦女選擇去工作	統合主義勞力減少路徑 (the labor reduction route) : 1. 強調家庭主義下婦女承擔家庭責任 2. 勞動市場彈性化重整而增加雇用彈性勞工 3. 鼓勵青年就業以緩和失業問題 4. 國家照顧勞動市場圈內人—男性家計負擔者、核心員工和公務員
角色扮演 • 市場 (market) • 國家 (state) • 家庭 (family)	核心的 邊際的 邊際的	邊際的 核心的 邊際的	邊際的 輔助的 核心的
福利體制改革的階層化效果	依資產調查給予社會救助，形成殘補式福利制度的烙印效果和社會雙元主義	國家基於公民權的普遍主義而提供充足的福利與服務，極大化社會權和全民平等	依職業與身分地位享有不同的權利和福利，強化福利階層化而深化個體和性別不平等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 Esping-Andersen (1990, 1996, 1999)；李碧涵 (2000, 2001, 2002, 2005) 自行製表。

英美自由體制採取新自由主義市場化改革路徑，強調經濟自由化與國家解除管制，注重個體的市場權利 (rights in market)，由市場獲得薪資和解決生活需求；以勞動市場和工資彈性化化解經濟不振和失業問題，創造很多低薪非典型工作，造成貧窮和不平等，也形成個人

化的勞資關係。新自由主義市場化福利體制改革的階層化效果，是以資產調查（means test）為依據的社會救助和有限支付移轉的社會政策，形成殘補式福利制度的烙印效果和社會分化的雙元主義（social dualism）。

北歐社會民主體制改革強調國家對人力資本的大量投資，特別是教育、醫療與就業；此種社會投資策略提供個體享有去做任何事所需資源，增加向上流動，造就經濟社會發展，即 Esping-Andersen 所謂的生產主義（productivism）。北歐以政治力量去除市場依賴，即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也以去家庭化（de-familialization）將家庭關係成本社會化，由國家照顧家庭需求，鼓勵婦女選擇去工作。北歐以所得重分配政策充實國家財政，在戰後經濟高度成長期做到普遍主義（universalism）與平等（equality）；其福利體制改革的階層化效果，是國家基於公民權的普遍主義而提供充足的社會服務、福利和工作機會，使個體和性別拓展獨立能力，極大化社會權和社會平等。

歐陸和南歐統合體制採取勞力減少的改革路徑，例如德國強調經濟競爭力和創新，但透過勞動市場彈性化重整而增加雇用彈性勞工；義大利也解凍部分工時勞工的聘僱，但全時就業機會增加有限，形成失業型復甦（jobless growth）。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歐陸鼓勵提早退休，讓年輕人進入勞動市場以緩和失業率；但全球金融危機和 2010 年歐債危機後，因國家財政撙節措施而實行延後退休年齡與全額退休金給付。歐陸和南歐盛行的家庭主義，是由婦女擔負在北歐由福利國家提供的家庭服務，不鼓勵婦女外出就業，主張社會福利與服務的削減可由婦女來替代承擔。國家增加對勞動市場圈內人（insider）的照顧，包括男性家計負擔者、核心員工和公務員，都能享有高工資、完善的社會保險和年金制等。統合體制改革的階層化效果，是依職業與身分地位而有不同的權利和服務，其強化福利階層化而深化個體和性別不平等。

基於福利體制途徑，Esping-Andersen (2009) 再提出多重平衡社會架構，以性別平等平衡（gender-equality equilibrium）和福利國家調適（welfare state adaptation）兩個要素，探究性別、家庭主義¹ 與婦女角色² 的新革命。透過比較制度分析，Esping-Andersen 發現不同體制因國家、家庭和市場間不同關係與制度安排，而呈現多重平衡社會：英美仍處於性別平等化過程（gender-equalization），北歐擁有性別平等平衡（gender-equality equilibrium）的最適狀況（Pareto optimum）；歐陸與南歐盛行家庭主義，使得家庭扮演再製社會及性別不平等的角色，呈現歐陸低生育平衡（low-fertility equilibrium），及南歐低所得—低就業平衡（low income-low employment equilibrium），如表 2 所示。

Esping-Andersen (2009) 認為英美雖然數十年前早就經歷女權運動，提升女性就業和經濟自主，但市場導向與個人主義形成兩性同工不同酬，且勞動市場充斥低薪非典型工作而形成嚴重工作貧窮（尤其是單親女性）。加上女性身體常被商品化和物化，而且女性也多半從事服務業低薪非典型工作，向上流動性低，加深兩性不平等，故英美體制仍在性別平等化過程，性別平等有限。

北歐性別平等平衡是因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the male life course），男性與女性共同負擔家務；國家也因應婦女新角色而提供充足的家庭服務與支持政策，及特別給予婦女的就業機會，故性別角色和兩性就業較為平等，而造就婦女獨立發展與人格尊嚴，使兩性人力達到最適運用。

¹ 家庭主義（familialism）指要求婦女以家庭為生活核心，提供其勞務與幫忙家庭事務，例如做家事、照顧小孩與老人等。在歐陸、南歐，和亞洲，家庭主義經常限制婦女的獨立自主，尤其是其就業及專業發展。

² 婦女角色（women's role）指一國以社會文化、歷史制度或法律而規範婦女的身體自由和角色扮演，也及於其價值思維、受教權、工作權、參政權，和生活中的各項機會。

表 2 Esping-Andersen 的多重平衡社會架構

	英美自由體制	北歐社會民主體制	歐陸統合體制	南歐統合體制
每種體制依不同制度安排而達到社會平衡	性別平等化 (gender-equalization) : 1. 女權運動提升女性就業和經濟自主 2. 市場導向與個人主義形成兩性同工不同酬 3. 勞動市場充斥低薪非典型工作而造成 (單親女性) 工作貧窮嚴重 4. 兩性社會處於性別平等化過程	性別平等平衡 (gender-equality equilibrium) : 1. 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 2. 國家提供充足的家庭服務與支持政策 3. 性別角色和兩性就業較為平等而造就婦女獨立發展與人格尊嚴 4. 兩性人力達到最適運用	低生育率平衡 (low-fertility equilibrium) : 1. 家庭主義要求婦女提供家庭服務 2. 缺乏國家提供的家庭服務和支持政策 3. 婦女選擇不生育 4. 婦女就業率在國際比較上較低	低所得－低就業平衡 (low income-low employment equilibrium) : 1. 家庭主義限制婦女外出就業 2. 國家提供很有限的家庭服務 3. 低教育程度婦女只能從事低薪非典型工作 4. 單親女性貧窮率高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 Esping-Andersen (2009) 自行製表。

歐陸與南歐統合體制強調的家庭主義，形成對婦女就業的限制。歐陸的家庭制度規範婦女要處理家事與照顧家庭小孩和長者；其婦女就業率在國際比較上較低，且缺乏國家提供的家庭服務與支持政策，托育措施不足，婦女選擇不生育，產生低生育率問題。同樣的，南歐家庭主義限制婦女外出就業，加上國家提供的家庭服務和支持政策很有限，尤其低教育程度婦女只能從事臨時或部分工時的低薪非典型工作，單親女性貧窮率高，形成低就業－低所得問題。

Esping-Andersen (2009) 主張，若要真正達到個體與性別平等，仍需要國家提出各項政策或制度安排與之配合，積極因應家庭與市場之間的矛盾，甚至也可以對企業加以規範；外在的促成，也包括家庭與各種日常生活要能有效動員生產潛力。他認為未來在母職與就業間、機會平等及生產力提升等各方面，如果國家能幫助加速婦女角色革命，則社會平等與經濟效率都能同時增進。

二、個體和性別平等的制度脈絡架構

要達成個體和性別的平等，從基本概念上說，就是要讓個體和性別都有平等的存在和接受平等的對待；這其實也是沈恩個體能力途徑的最重要核心。個體與性別是否有足夠的工具或支援，去建構其實質能力，並達成其作用與效用，這有待政治、經濟與社會之間的制度安排和支援；此三者之間的制度安排和支援越協調，將更有助於人力資源的運用和經濟社會的發展。

另方面，Esping-Andersen 的福利體制途徑和多重平衡社會架構，則強調包括市場、國家和家庭三者間平衡關係的外在制度安排，可提供個體與性別充足的資源和政策支持；同時，其包括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的制度環境，都能公平對待任何獨立個體，而達成真正個體和性別平等。

在關心個體和性別平等發展的前提下，本文企圖整合沈恩的個體能力途徑和 Esping-Andersen 的福利體制途徑與多重平衡社會架構於如圖 2 的分析架構中，並以各國及各國際組織的實證資料，檢視全球及各種福利體制下個體和性別的不平等發展，及其所帶來不同的人力資源運用和社會經濟發展。

在圖 2 中，從總體角度看，Esping-Andersen 所論市場、國家與家庭三者之間的外在制度安排，及這些制度安排的環境因素，包括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制度，以及家庭與職場等，都會對所有的個體和性別產生普遍性的影響。然而，循著沈恩要讓個體和性別都有平等的存在和接受平等對待的精神，本文特別強調兩性生命歷程中性化的概念，即每個人都能成為獨立個體，而可以在外在制度安排和各項制度環境下，依其興趣和潛能，去做想做的事，發展獨立個體的生命歷程，而展現沈恩的個體能力建構和 Esping-Andersen 的北歐生產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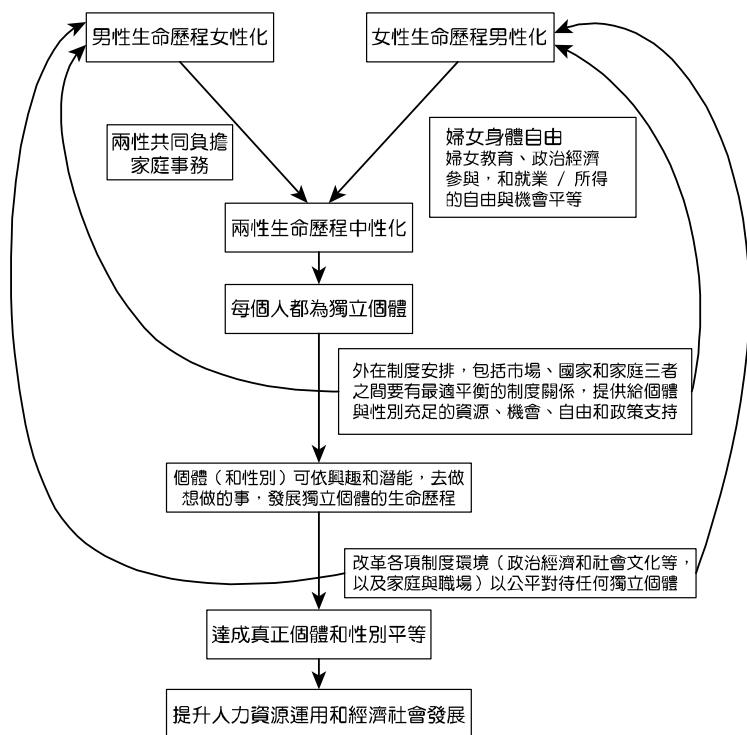


圖 2 個體和性別平等的制度脈絡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所謂兩性生命歷程的中性化，在概念和實存上，包括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和女性生命歷程男性化。Esping-Andersen 以「兩性共同負擔家庭事務」的程度，分析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本文另外則以家庭事務之外，最容易被認為男女不平等的婦女身體自由，及婦女教育、政治經濟參與和就業的自由與機會平等，代表女性生命歷程男性化程度；當然，由於資料取得上的考量，其就業自由與機會平等，有時又以性別所得代之。

從概念上看，個體和性別的平等存在或 / 和接受平等對待的程

度，將影響不同的人力資源運用和未來人類經濟社會發展；在實存上，這是可以用各國或各國國際組織的實證資料進行檢證，並進行討論的。

參、兩性生命歷程中性化和獨立個體發展

一、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與兩性共同負擔家庭事務

Esping-Andersen (2009) 實證分析全球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的發展，及其對於婦女就業的影響。他指出雖然近半世紀以來婦女角色革命使得婦女不論在家庭或就業都扮演嶄新角色，但只有北歐社會達到性別平等平衡的最適狀況，因為北歐性別平等革命的豐碩成果來自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而使兩性共同負擔家務、洗碗盤、照顧小孩與年長者、請育嬰假和親職假，或為小孩睡前講故事等；北歐福利國家也提供充足的家庭服務與支持政策，讓婦女人力由家庭釋放出來而積極投入勞動市場，這些發展都非常有助於性別角色和兩性就業平等。

Esping-Andersen (2009) 以性別實作觀點 (Doing- Gender Thesis) 分析女性經濟自主 (economic autonomy) 的家庭新角色。他指出若對照比較南歐西班牙與北歐丹麥的資料可發現，西班牙的高薪與雙薪家庭雖然使得所得分配基尼係數 (income distribution Gini coefficient) 上升，而展現社會更不平等，但卻也同時改變性別角色；因這些西班牙婦女的外出就業，使得配偶間特定的家事分工，包括托育、照顧年長者、為小孩睡前講故事，和洗碗盤等，都已不再是根據傳統主義而有的男女性別角色分工，而是朝前述北歐男性生命過程女性化的方向發展。

Esping-Andersen (2009) 認為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特色是與福利體制的制度安排具有很密切關聯。就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化而言，男性占夫妻家務分工時間比率，依體制不同而各有特色，表 3 顯示近 20 多年來在自由體制美國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化幾乎沒有重大變化，男性

占夫妻家務分工時間比率由 1980 年代 32% 微升至 21 世紀初的 33%。南歐西班牙因高教育程度婦女外出工作，男性占家務分工時間比率大幅提升，同期由 23% 增加至 32%，幾乎接近美國的比率。北歐丹麥則更是朝向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方向大幅邁進，21 世紀初男性占夫妻家務分工時間比率已高達 41%。

**表 3 丹麥、西班牙和美國家務分工性別平等化：
男性占夫妻家務分工時間比率（%）**

	1980 年代	21 世紀初
北歐社會民主制 丹麥	31	41
南歐統合體制 西班牙	23	32
自由體制 美國	32	33

資料來源：Esping-Andersen (2009)。

二、女性生命歷程男性化與身體 / 教育 / 就業自由

女性生命男性化的指標，指女性也能與大多數男性一樣擁有身體、教育及就業自由，以下將從婦女身體自由 / 健康、婦女教育程度和機會，以及政治經濟參與和就業 / 所得等的自由或機會平等加以討論。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1995 年根據沈恩的個體能力途徑，提出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和性別賦權衡量（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ment, GEM），以衡量性別不平等。

GDI 以兩性所得比例、生命期望值、成人識字率，和小學至高教總註冊率加以衡量；1995 年，GDI 全球排名前 15 名如表 4 所示，其中前 10 名依序是瑞典、芬蘭、挪威、丹麥、美國、澳洲、法國、日本、加拿大和奧地利。

表 4 性別發展指數（GDI）排名與數值前 15 名，1995

1995 性別發展 指數排名 / 數值	性別發展指數（GDI）							
	兩性所得比例 （%）		生命期望值 （1992）		成人識字率 （%，1990）		小學至高教 總註冊率 （%，199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01.瑞典（0.919）	41.6	58.4	81.8	75.4	99.0	99.0	79.3	76.7
02.芬蘭（0.918）	40.6	59.4	79.6	71.7	99.0	99.0	100.0	90.6
03.挪威（0.911）	37.8	62.2	80.3	73.6	99.0	99.0	88.6	86.4
04.丹麥（0.904）	39.8	60.2	78.2	72.5	99.0	99.0	85.6	82.3
05.美國（0.901）	34.6	65.4	79.3	72.5	99.0	99.0	98.1	91.3
06.澳洲（0.901）	36.0	64.0	80.6	74.7	99.0	99.0	80.3	77.5
07.法國（0.898）	35.7	64.3	80.0	73.0	99.0	99.0	87.5	83.5
08.日本（0.896）	33.5	66.5	82.5	76.4	99.0	99.0	76.3	78.4
09.加拿大（0.891）	29.3	70.7	80.7	74.2	99.0	99.0	100.0	100.0
10.奧地利（0.882）	33.6	66.4	79.2	73.0	99.0	99.0	82.0	85.9
11.巴貝多（0.878）	39.4	60.6	77.9	72.9	96.3	97.8	73.1	74.8
12.紐西蘭（0.868）	30.9	69.1	78.6	72.5	99.0	99.0	85.6	83.5
13.英國（0.862）	30.8	69.2	78.7	73.6	99.0	99.0	77.4	76.1
14.義大利（0.861）	27.6	72.4	80.6	74.2	99.0	99.0	70.3	69.0
15.捷克（0.858）	40.5	59.5	74.9	67.2	99.0	99.0	69.0	67.6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性別賦權衡量（GEM）以女性國會議員席次比例、女性行政職與經理比例、女性專技人員比例，和女性占所得比例加以衡量；1995 年，GEM 全球排名前 10 名如表 5 顯示，其中前 4 名為北歐瑞典、挪威、芬蘭和丹麥（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表 5 性別賦權衡量（GEM）排名與數值前 10 名，1995

1995 性別賦權衡量 排名 / 數值	性別賦權衡量（GEM）			
	女性國會議員 席次比例 （%，1994）	女性行政職 與經理比例 （%，1992）	女性專技人員比例 （%，1992）	女性占所得比例 （%，1992）
01.瑞典（0.757）	33.5	38.9	63.3	41.6
02.挪威（0.752）	39.4	25.4	56.5	37.8
03.芬蘭（0.722）	39.0	23.9	61.4	40.6
04.丹麥（0.683）	33.0	14.7	62.9	39.8
05.加拿大（0.655）	17.3	40.7	56.0	29.3
06.紐西蘭（0.637）	21.2	32.3	47.8	30.9
07.荷蘭（0.625）	29.3	13.5	42.5	25.2
08.美國（0.623）	10.3	40.2	50.8	34.6
09.奧地利（0.610）	21.1	16.4	48.0	33.6
10.義大利（0.585）	13.0	37.6	46.3	27.6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GDI 和 GEM 的衡量變項可進一步分類而比較如下：

（一）女性身體自由與健康

1. GDI 生命期望值：女性生命期望值都高於男性。

（二）女性教育程度和機會

1. GDI 女性成人識字率：成人識字率則兩性都高達 99%，除巴貝多之外。
2. GDI 女性小學至高教總註冊率：小學至高教總註冊率是女性高於男性，除了日本與奧地利是男性高於女性，加拿大則兩性都是 100%。

(三) 女性政治經濟參與及其就業 / 所得

1. GEM 女性國會議員席次比例：以挪威 39.4% 為最高，其次是芬蘭 39.0%、瑞典 33.5% 和丹麥 33.0%。
2. GEM 女性行政職與經理比例：以加拿大 40.7% 為最高，其次為美國 40.2%、瑞典 38.9% 和義大利 37.6%。
3. GEM 女性專技人員比例：前 4 名都是北歐國家，以瑞典 63.3% 為最高，丹麥為 62.9%、芬蘭 61.4% 和挪威 56.5%。
4. GDI 及 GEM 女性占所得比例：兩者資料相同，以瑞典 41.6% 為最高，其次是芬蘭 40.6%、捷克 40.5%、丹麥 39.8% 和挪威 37.8%，美國女性占所得比例只有 34.6%，義大利則更低只有 27.6%，荷蘭也只有 25.2%。

女性除了在健康、教育程度和女性專技人員比例方面高於男性外，其餘都低於男性，女性生命歷程男性化已啟動，但仍待加速改善。

近年來聯合國發展計畫署則另以 5 個指標來衡量性別不平等，包括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女性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以及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如表 6 所示，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數值越低表示性別越平等。2013 年 GII 數值最低的全球排名前 16 名依序是：(1) 斯洛維尼亞 (2) 瑞士 (3) 德國 (4) 瑞典 (5) 丹麥和奧地利 (7) 荷蘭 (8) 義大利 (9) 挪威和比利時 (11) 芬蘭 (12) 法國 (13) 捷克 (14) 冰島 (15) 新加坡 (16) 西班牙。自由體制美國 GII 全球排名 47，英國排名 35，紐西蘭排名 34。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就 GII 的 5 個指標計算臺灣資料，2013 年台灣 GII 數值為 0.055，僅次於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及瑞典（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表 6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全球排名，2013

2013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排名 / 數值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孕產婦死亡率 (人 / 10 萬活嬰 2010)	未成年 (15~ 19 歲) 生育 率(%)2010- 2015 預估值 的年平均	女性國會議 員比率 (%) 2013	中等以上教育 程度占 25 歲以 上人口比率 (%) 2005-2012		15 歲以上勞動 力參與率 (%) 2012	
				女	男	女	男
01. 斯洛維尼亞 (0.021)	12	0.6	24.6	95.8	98.0	52.3	63.5
02. 瑞士 (0.030)	8	1.9	27.2	95.0	96.6	61.2	75.3
03. 德國 (0.046)	7	3.8	32.4	96.3	97.0	53.5	66.4
04. 瑞典 (0.054)	4	6.5	44.7	86.5	87.3	60.2	68.1
05. 丹麥 (0.056)	12	5.4	39.1	95.5	96.6	59.1	67.5
05. 奧地利 (0.056)	4	4.1	28.7	100.0	100.0	54.6	67.7
07. 荷蘭 (0.057)	6	6.2	37.8	87.7	90.5	79.9	87.3
08. 義大利 (0.067)	4	4.0	30.6	71.2	80.5	39.4	59.4
09. 挪威 (0.068)	7	7.8	39.6	97.4	96.7	61.5	69.5
09. 比利時 (0.068)	8	6.7	38.9	77.5	82.9	46.9	59.4
11. 芬蘭 (0.075)	5	9.2	42.5	100.0	100.0	56.0	64.3
12. 法國 (0.080)	8	5.7	25.1	78.1	83.2	50.9	61.8
13. 捷克 (0.087)	5	4.9	20.6	99.9	99.7	50.1	67.8
14. 冰島 (0.088)	5	11.5	39.7	91.0	91.6	70.6	77.3
15. 新加坡 (0.090)	3	6.0	24.2	74.1	81.0	59.0	77.5
16. 西班牙 (0.100)	6	10.6	35.2	66.8	73.1	52.6	66.5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4).

GII 衡量變項亦可依照上述三個分類而作如下分析，台灣的相關數據也會一併比較：

(一) 女性身體自由與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和未成年生育率較低的國家是對女性身體自由與健康有較佳的保障。

1. 孕產婦死亡率：較低的 7 國依次是：新加坡孕產婦死亡率 10 萬

活嬰 3 人、瑞典、奧地利和義大利 4 人、芬蘭、冰島和捷克 5 人。2010 年台灣 4 人，屬甚佳（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2.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較低的 5 國是斯洛維尼亞 0.6‰、瑞士 1.9‰、德國 3.8‰、義大利 4.0‰ 和奧地利 4.1‰。2013 年台灣為 4‰，屬甚低（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二）女性教育程度和機會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最高者為芬蘭和奧地利，女男都是 100%；挪威則是女性 97.4%，高於男性 96.7%；德國女性 96.3%，低於男性 97.0%；丹麥女性 95.5%，低於男性 96.6%；義大利和西班牙女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比率偏低，分別只有 71.2% 和 66.8%，雖然其男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比率較女性高，但仍比其他國家為低。2010 年台灣女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為 75.6%，低於男性 87.5%（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三）女性政治經濟參與及其就業

1. 女性國會議員比率：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都仍低於男性。較高的則是北歐 5 國：相較於 1995 年，2013 年瑞典升為 44.7%、芬蘭 42.5%、冰島 39.7%、挪威 39.6%、丹麥 39.1%；同年台灣為 33.9%（根據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規定而保障婦女參政權），高於德國 32.4%，但低於西班牙 35.2%。
2. 勞動力參與率：各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都低於男性，全球較高前 6 名依序是荷蘭 79.9%、冰島 70.6%、挪威 61.5%、瑞士 61.2%、瑞典 60.2%、丹麥 59.1%，義大利則超低，只有 39.4%；2012 年台灣女性勞參率為 50.2%（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仍低於德國 53.5%，西班牙 52.6%和法國 50.9%。³

上述資料指出女性生命歷程正朝男性化方向發展，雖然其身體／教育／就業自由程度大致都仍低於男性，除了少數國家在教育機會方面高於男性。

肆、個體和性別不平等的制度差異比較

一、外在制度環境提供的資源、機會和政策支持

針對落後國家或第三世界的性別不平等，沈恩主張婦女要有就業自由發展，尋求家庭外就業自由，但是有的社會文化制度單向否定女性自由，嚴重侵害女性自由權及性別平等，不但妨礙女性經濟獨立與權益，也影響女性在家庭內的分配地位。沈恩認為女性需要有基本權利（如接受教育、外出工作和經濟自主）的認知與意識覺醒，才能提升在家庭內部分配地位，也才可能參與日常經濟事務且擁有經濟資源，而且女性的經濟參與可降低女性在家庭決策受到的性別歧視；也是社會發展的主要力量（劉楚俊〔譯〕，2001c）。

Esping-Andersen (2009) 則認為家務分工與婦女就業新角色革命，是與國家是否因應婦女新角色的轉變採取新措施有關。北歐從 1970 年代福利國家開始重視家庭服務，鼓勵婦女外出就業，並減輕婦女的家務負擔；自由體制的美國與英國，則是強調以市場替代福利國家角色，也部分透過減稅措施。歐陸與南歐國家因家庭主義的根深柢固，造成政府提供的家庭服務仍是相當有限。歐陸家庭革命也發生在無小孩家庭的驟增，因其缺乏兒童照顧措施，婦女選擇不生育，形成低生育率問題。南歐義大利和西班牙低教育程度婦女，更因缺乏國家

³ 台灣男性勞參率 2012 年為 66.8%（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提供的家庭服務和支持措施（如兒童托育和老年照護等），而限制她們外出就業的機會，造成家庭收入很低。

特別是針對歐洲的雙向家庭主義（包括子女照顧年邁父母和祖父母照顧孫子），Esping-Andersen (2009) 得到的研究發現是，家庭照顧頻率與強度，在北歐和歐陸國家呈現完全相反的趨勢。表 7 顯示在丹麥子女照顧年邁父母的頻率是 20%，遠高於歐陸家庭主義國家（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但其強度超低，每週只有 2.6 小時；同樣地，在丹麥祖父母可能都還在工作，但照顧孫子的頻率高達 60%，不過強度相當低，每週只有 7.3 小時。相對地，義大利呈現很極端的狀況，子女照顧年邁父母的頻率相當低，只有 12%，但其強度高達每週 28.8 小時；其祖父母照顧孫子的頻率，在義大利也是相對的低，是 44%，但強度

**表 7 北歐丹麥、歐陸法國與南歐義大利和西班牙
雙向家庭主義比較，21 世紀初**

子女照顧年邁父母	頻率 (incidence) (%)	強度 (intense) (小時 / 每週)
北歐		
丹麥	20	2.6
歐陸		
法國	12	9.3
南歐		
義大利	12	28.8
西班牙	12	16.0
祖父母照顧孫子	頻率 (incidence) (%)	強度 (intense) (小時 / 每週)
北歐		
丹麥	60	7.3
歐陸		
法國	50	14.3
南歐		
義大利	44	27.8
西班牙	40	25.7

資料來源：Esping-Andersen (2009).

高達每週 27.8 小時，幾乎都是一份正常工作的時數。義大利，還有西班牙和法國，都因缺乏日托供給，且父母工作時間與小孩放學時間難以配合，使家庭照顧工作成為相當的時間密集和勞力密集。

因此，在現代社會，國家要因應婦女新角色革命而提出全新的家庭政策，以協助家庭的新需求。當前福利國家的新家庭政策必須降低對母親的懲罰，而且過去對母親友善的各項政策仍然還不夠，國家也必須支持男性生命歷程女性化的新趨勢；更重要的是，國家的新家庭政策要全力支持婦女在生命歷程中的就業，例如在瑞典 55~64 歲高齡婦女有 65% 仍在工作，在法國只有 25%，而義大利則更低，只有 16%。這些差異不只是婦女的家庭照顧責任不同而已，也反映婦女終身就業有高低程度的顯著差異（Esping-Andersen, 2009）。

另外，Esping-Andersen (2009) 也主張新家庭政策必須結合公共與私人部門，尤其家庭得到的公共支持更不可少。表 8 顯示四種體制中家庭得到的公共支持有很大的差異。就政府提供的家庭服務占 GDP 比率而言，最高的是北歐丹麥占 2.5% 和瑞典占 2.0%；歐陸與南歐因為家庭主義盛行，美國則是由市場提供私人托育和養老機構，使得歐陸德國與荷蘭政府提供的家庭服務占 GDP 比率只有 1.0%，而南歐義大利和自由體制美國更低，只占 0.5%。至於公共支出於學齡前兒童教育和照顧占 GDP 比率最高者，仍是北歐丹麥占 2.0% 和瑞典 1.7%，德國與荷蘭及英美都是占 0.5%，最低是義大利占 0.4%；歐陸及南歐主要是由家庭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和照顧，而英美則是依賴市場。在現金給付給有小孩家庭占 GDP 比率，以美國 0.1% 為最低，其次是義大利 0.6% 和荷蘭 0.7%，最高者是英國 1.9% 和瑞典 1.8%，次高者為丹麥和法國 1.5%；可見北歐家庭得到高度公共支持。

表 8 家庭得到的公共支持，依四種體制分，2003-2004

	家庭服務 (占 GDP 比率)	公共支出於學齡前 (0~6 歲) 兒童教育和照顧(占 GDP 比率)	現金給付給有小孩家庭 (占 GDP 比率)
北歐社會民主體制			
丹麥	2.5	2.0	1.5
瑞典	2.0	1.7	1.8
歐陸統合體制			
法國	1.5	1.0	1.5
德國	1.0	0.5	1.1
荷蘭	1.0	0.5	0.7
南歐統合體制			
義大利	0.5	0.4	0.6
英美自由體制			
英國	1.0	0.5	1.9
美國	0.5	0.5	0.1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 Esping-Andersen (2009).

二、歐美個體和性別就業 / 所得不平等的制度比較

先就不同福利體制下歐盟就業不平等問題而言，歐盟各國在 1980 年代開始福利國家改革、1990 年代勞動市場彈性化改革與非典型工作興起，及 2001 年網路經濟泡沫化之後，本世紀初其勞動個體深陷就業不平等及工作貧窮（working poverty）問題，這又與部分工時和臨時契約的非典型就業具有顯著關連。

表 9 顯示 2003 年歐盟四種福利體制下依就業形式分的工作貧窮率（working poor %）之差異。就歐盟 13 國平均而言，2003 年部分工時和臨時契約工作貧窮率都是 10%，遠高於全時工作貧窮率 5% 和永久契約 4%。部分工時工作貧窮率以南歐葡萄牙 20% 為最高，北歐芬蘭 18% 為次高，南歐希臘也高居 16%，西班牙是 11%，自由體制愛爾蘭與英國分別是 12% 和 11%。臨時契約工作貧窮率在南歐義大利高達 18%，其次是葡萄牙 12% 和希臘 10%。整體而言，部分工時工作貧窮

率較高的是出現在南歐統合體制、自由體制和北歐芬蘭，臨時契約工作貧窮率較高的是在南歐。

表 9 歐盟四種福利體制工作貧窮率，依就業與契約形式分，2003

單位：%

	北歐社會民主體制		歐陸統合體制					南歐統合體制				自由體制		歐盟十三國
	丹麥	芬蘭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盧森堡	奧地利	義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希臘	英國	愛爾蘭	
部分工時就業* (Part-time employment)	8	18	7	9	6	-	3	9	11	20	16	11	12	10
全時就業 (Full-time employment)	2	3	3	3	5	8	3	7	6	6	5	3	4	5
永久契約 (Permanent contract)	2	3	3	3	5	8	3	6	5	6	4	4	4	4
臨時契約 (Temporary contract)	9	8	7	8	9	7	3	18	9	12	10	8	8	10

*每週工作少於 30 個小時

資料來源：修改自 Peña-Casas and Latta (2004).

圖 3 顯示 2003 年歐盟四種福利體制依就業和失業分的工作貧窮率狀況，大致以南歐統合體制為最高，⁴ 但是自由體制有最高的失業貧窮率。⁵ 詳細而言，南歐活動貧窮率 (active poor %) 高達 15.0%，⁶ 歐陸統合體制與自由體制 (英國和愛爾蘭) 約是 9.0%，北歐社會民主體制只有 6.3%。工作貧窮率也以南歐 12.0% 為最高，約是其他三種體制 (6.0%) 的兩倍；其中，希臘和葡萄牙工作貧窮率均為 15.0%，西班牙與義大利是 10.0%。受僱貧窮率仍以南歐 8.5% 為最高，歐陸是 5.6%，自由體制 5.5%，北歐 4.0% 為最低。自僱貧窮率還是南歐 20.5%

⁴ 這與南歐家庭主義嚴重制約低教育程度婦女只能從事非典型低薪工作有關。

⁵ 市場導向的自由體制所支付的失業津貼很有限且為期短，企業裁員的資遣費也是杯水車薪。

⁶ 指在勞動市場中就業者及正在尋職者的貧窮率。

為最高，但北歐 18.0% 也很高，其中瑞典高達 24.0%；而自由體制 10.5% 較低，歐陸體制 14.6% 居中。失業貧窮率以自由體制 51.5% 為最高，南歐 40.5% 次高，再其次是歐陸 33.6%，北歐 17.5% 最低，其中丹麥只有 7.0%（Peña-Casas and Latta, 2004；李碧涵，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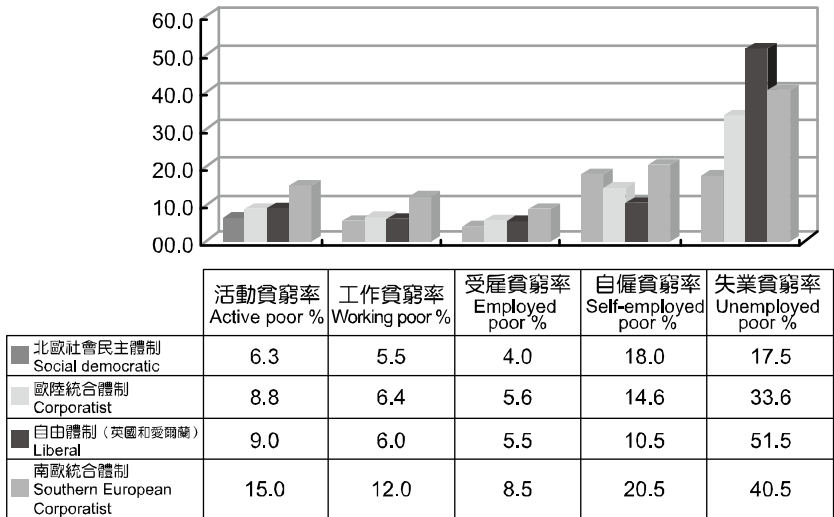


圖 3 歐盟四種福利體制工作貧窮率，2003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 Peña-Casas and Latta (2004)。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和 2010 年歐債危機前後，歐盟勞動個體就業機會不平等與薪資分配均呈現兩極化趨勢。圖 4 左圖顯示 1998-2007 年間，歐盟新增就業機會增加最多的是落在最高薪資五分位、次高薪資五分位及最低薪資五分位；但全球金融危機後，2008-10 年就業機會成長只出現在最高薪資五分位，而次低與中間薪資五分位就業機會都銳減。圖 4 右圖顯示全球金融危機後歐盟經濟大幅衰退，2008Q2-2010Q2 期間，製造與營造業很多中等薪資工作機會都被摧毀，而高教育程度、高技術的服務業就業需求增加，更不利於製造與營造業失業者再就業，

故此期間只有最高薪資五分位的工作機會增加。歐債危機後，2011Q2-2013Q2 期間，就業機會成長同樣只出現在最高薪資五分位，加上最低薪資五分位工作機會的小幅成長，其餘中間三個薪資五分位就業機會都是大幅衰退，導致歐盟嚴重失業、中產階級萎縮和貧富不均惡化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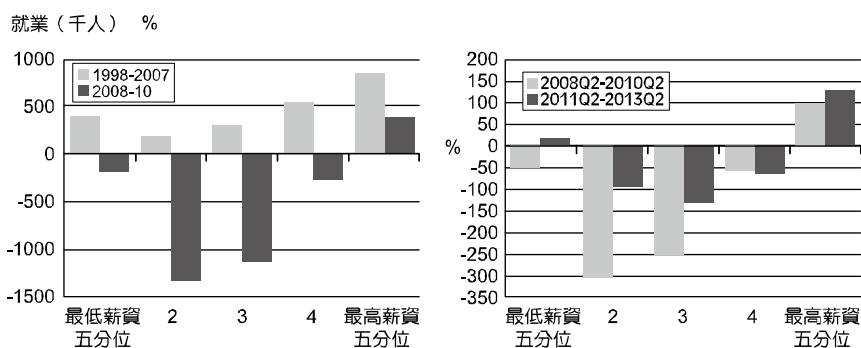


圖 4 歐盟就業變化，1998-2007/2008-2010 就業人數 (左圖) 與 1998-2010/2008-2013 就業人數變化比率 (右圖)，依薪資五分位分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圖 5 則顯示歐盟勞動個體依薪資五分位分的永久 / 全時就業與部分工時就業狀況，都分別出現工作機會兩極化現象。歐債危機後 2011Q2-2013Q2 期間，不論永久或全時工作，大幅新增工作機會幾乎都落在最高薪資五分位，另外有少數新增永久工作落在最低薪資五分位；臨時工作則是全面減少。同一時期，部分工時工作機會除了在次低 (第 2) 薪資五分位小幅減少外，其他各五分位都呈現成長趨勢，尤其是最低薪資五分位的部分工時工作成長最多，而部分工時者面臨工時更少、薪資更低的困境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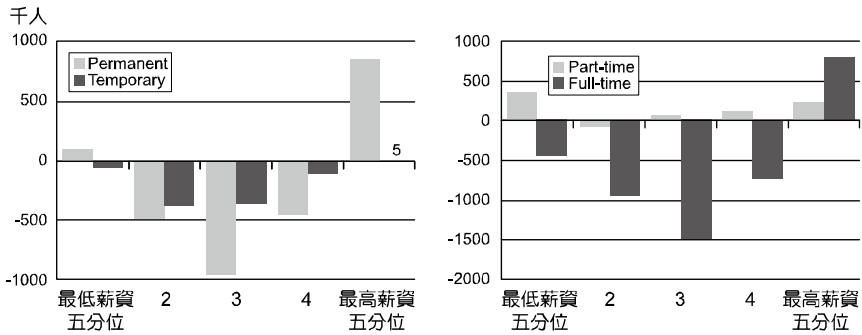


圖 5 歐盟就業人數－永久／臨時勞工（左圖）與全時／部分工時勞工（右圖），依薪資五分位分，2011Q2-2013Q2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在性別就業與所得之制度差異方面，國際勞工組織（ILO, 2012）以 9 個性別就業指標比較三種福利體制共 14 個國家，⁷ 如表 10 所示。北歐社會民主體制因國家提供個人與家庭充足的服務與支持，使其 25～60 歲婦女勞動參與率高達 80%、學齡前兒童的母親勞動參與率 78%，以及雙薪家戶比率 85%，都是三種體制中最高，但因國家提供只給（單親）婦女的服務業就業機會，使其職業隔離指數最高，為 61%。歐陸統合體制則因家庭主義而有最高的男性家計負擔者家戶比率 39%，其中南歐義大利與西班牙更高達 58%。三種體制中，歐陸和南歐統合體制兩性薪資差距最低，為 11%；其中義大利與西班牙更只有 7%，表示其性別薪資較為平等。⁸ 自由體制英國、美國和加拿大因勞

⁷ 括北歐社會民主體制丹麥、瑞典、芬蘭和挪威，自由體制英國、美國和加拿大，統合體制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義大利和西班牙。

⁸ 在義大利與西班牙，高等教育程度女性一旦有機會進入高薪的高階管理或專業階層，例如女性建築師，就可在專業領域發揮創意與專業技能而占有關鍵地位，其收入高且工作能力強，能與同業或跨業男性有平起平坐、合作無間的性別平等關係。

動市場充斥性別不平等待遇和低薪非典型工作，其性別薪資差距最大，為 20%，單親女性貧窮率更高達 49%。至於所得最高五分位婦女就業比率在三種體制中都不高，只有一成多婦女就業，可能因傳統價值觀念並不鼓勵婦女就業，或家庭所得充足而不須婦女外出就業。但是義大利與西班牙比其他體制國家有較高的所得最高五分位婦女就業比率 19%，全體統合體制 7 個國家平均比率只有 16%，英美體制是 13%，北歐更僅有 11%。在所得最低五分位婦女就業比率方面，歐陸和南歐是 25%，社會民主與自由體制是 27%，但自由體制和南歐低所得家庭婦女大多從事低薪非典型工作，而社會民主體制有國家提供低所得單親或失業婦女就業機會，並補貼其市場薪資（market wage）而成爲社會薪資（social wage）。

表 10 歐美性別就業與所得指標，依體制分，2012

	北歐社會民主體制	英美自由體制	歐陸和南歐 統合體制
1. 婦女（25～60 歲）勞動參與率%	80	71	56(41)
2. 學齡前(0～6 歲)母親勞動參與率(%)	78	63	50(42)
3. 雙薪家戶比率(%)	85	68	48(28)
4. 男性家計負擔者家戶比率%	9	21	39(58)
5. 性別職業隔離指數	61	53	54(51)
6. 性別薪資差距(%)	16	20	11(7)
7. 所得最高五分位婦女就業比率%	11	13	16(19)
8. 所得最低五分位婦女就業比率%	27	27	25(25)
9. 女性單親貧窮率(%)	6	49	26(23)

註：括號內是南歐義大利和西班牙的各項指標

資料來源：ILO (2012).

全球金融危機後歐盟性別就業差距縮小，主要因爲男性就業率下降，而女性在全時與部分工時就業率均上升。圖 6 顯示 2006 年與 2012 年歐盟勞動市場活動人口比率的男女差距比較，儘管已由 15% 降爲

11%，而性別就業率差異由 14%降至 11%左右，以及全時就業率之性別鴻溝由 25%降至 21%左右，但是女性部分工時勞工所占比率在 2006 年金融危機前夕就比男性高 23%，危機後大致維持不變，因為金融危機前後女性部分工時就業大量增加，不過兩性薪資差異由 2006 年 18% 只稍降至 2012 年 16.5%左右（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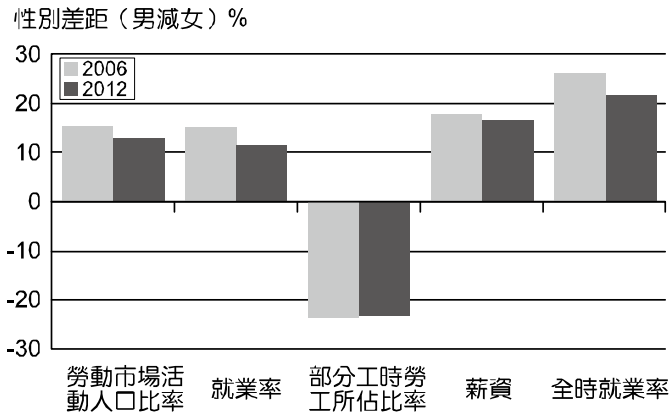


圖 6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歐盟性別鴻溝變化，2006-2012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2013-2014 年全球經濟面臨再次衰退，先進國家的經濟危機也減緩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先進國家實施財政緊縮措施，包括縮減福利、年金、政府支出和公共服務，這些制度變革使得人民生活更加困難，生活水準也大幅下降；許多國家出現大規模示威遊行，抗議政府的緊縮措施與經濟管理能力。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指出，過度嚴厲的財政緊縮措施可能會加深經濟衰退和延長衰退時間，不僅對國內消費需求和國內生產總值（GDP）產生緊縮效應，還會使經濟環境更加惡化、失業率升高；而衛生、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的退步，都可能在未來對健康和勞動力品質，甚至創新研究能力，帶來不利影響（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3）。

三、臺灣個體和性別的就業 / 所得不平等

台灣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個體也面臨勞動市場充斥部分工時或臨時性工作、薪資倒退和工作貧窮的困境。台灣從本世紀以來部分工時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的非典型工作者逐年遽增，⁹ 由 2008 年 65.0 萬人增加至 2013 年 75.9 萬人，占總就業者 6.94%（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

在所得薪資方面，2014 年受雇者每月平均實質薪資是 45,494 元，仍不如 1999 年的 46,040 元，受雇者薪資倒退到 15 年前水準（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同年受雇者每月薪資不到三萬元者共 348.3 萬人，占整體受雇者 40%（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正如 OECD 最新研究結果所指出，貧窮已經不是所得最低 10% 的問題，而是最低 40% 中下階層與社會其他階層間的鴻溝（Cingano, 2014）。

台灣自 1980 年代後期實行新自由主義經濟自由化和開放市場政策之後，家戶所得分配不平等一路飆升。1988 年所得分配吉尼係數超過 0.3（是 0.303），家戶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 4.85 倍。2000-2001 年全球經濟同步不景氣和網路經濟泡沫化後，2001 年吉尼係數高達 0.350，家戶可支配所得五分位倍數遽升為 6.39 倍；之後曾降至 6.0 倍左右，但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2009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五分位倍數增至 6.34 倍，吉尼係數高達 0.345。2013 年吉尼係數稍降為 0.336，所得五分位倍數為 6.08 倍（行政院主計處，2013）。

若就台灣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分配比而言，2013 年最高所得第五分位組掌控高達 39.96% 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就是有四成的家庭可支配所得是握在最高 20% 家戶手裡；其次，第四分位掌握 23.60% 家庭所得；第三分位只擁有 17.49% 家庭所得；第二分位與第一分位更分別僅有 12.38% 和 6.57% 家庭可支配所得（行政院主計處，2013）。另外根

⁹ 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工作時間是遠低於全時工作者。

據財政部統計，2013 年綜合所得若按高低分成 20 等分，所得最低 5% 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 4.4 萬元，所得最高 5% 家庭平均所得高達 437.3 萬元，所得差距飆高至 99.39 倍，創歷史新高（自由時報，2015a）。在性別就業方面，台灣與歐盟相同之處是男性就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女性大，使得危機後兩性勞動參與率與平均時薪差距有縮減的趨勢。1994 年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5.40%，男性為 72.44%，兩性勞參率差距高達 27.04%；截至 2012 年女性勞參率提高至 50.19%，男性降為 66.83%，兩性勞參率差距減為 16.64%，但仍高於美國之 12.5%，低於日本 22.6% 及韓國 23.4%（勞動部，2013）。2014 年女性勞參率 50.64%，男性為 66.78%，兩性勞參率差距雖然降至歷史新低 16.14%，但是台灣中高齡女性就業率遠低於同年齡層男性就業率，2014 年 30~3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80.62%，較之男性 96.07% 低 15.45%，至於 55-59 歲女性勞參率 40.04%，更遠低於男性 69.43%，兩性勞參差距擴大至 29.39%（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明顯可見台灣女性勞動力，尤其是中高齡女性，仍未完全由家庭釋出而有低度運用狀況。而且台灣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比率高於男性，2012 年女性部分工時受雇者為 21.6 萬人，佔女性總受雇者之 5.38%，男性部分工時受雇者為 13.8 萬人，佔男性總受雇者之 3.02%。婦女部分工時就業增加，全時就業增加有限，性別就業薪資鴻溝仍然存在；2002 年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的 79.5%，2012 年達 83.4%，兩性時薪差距稍減至 16.6%（勞動部，2013）。因此，即使婦女勞動參與率上升並不代表女性就業能與男性同工同酬，或是握有經濟權力及經濟自主。

伍、個體和性別不平等對人力資源和人類發展的影響

一、依不平等調整的人類發展指數及性別不平等指數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自 1990 年根據沈恩的能力途徑，提出依壽命、教育程度和資源掌控（主要是所得）而加以衡量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以及依壽命、教育和所得不平等調整的人類發展指數（inequality-adjusted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IHDI），也提出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2013 年 HDI 全球排名前 27 名者如表 11 顯示，這些國家之個體平均有較高的壽命、教育程度和所得。各國 IHDI 數值都比 HDI 數值為低，因為每一個國家都有或多或少的不平等。IHDI 排名與 HDI 排名差異是零或正數者表示其壽命、教育程度和所得較為平等，大多數為北歐和歐陸國家（除了澳洲），包括挪威（0）、澳洲（0）、荷蘭（+1）、德國（+1）、丹麥（0）、瑞典（+3）、冰島（+3）、比利時（0）、奧地利（+4）、盧森堡（+3）及西班牙（+1），而且芬蘭（+9）和斯洛維尼亞（+9）在壽命、教育程度和所得方面相當平等。自由體制美國 HDI 排名第 5，但 IHDI 排名後退（-23），顯示其個體在壽命、教育程度和所得不平等甚為嚴重；東亞體制南韓（-20）和日本（-6）也有類似趨勢。

在性別不平等方面，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提出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數值和全球排名亦如表 11 所示，¹⁰ GII 數值越低表示性別越

¹⁰ 如前所述，有 5 個衡量指標：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女性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以及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表 11 人類發展指數、依不平等調整的人類發展指數，
及性別不平等指數的全球排名和數值，2013

人類發展指數 (HDI)		依不平等調整的人類發展指數 (IHDI)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排 名	數 值	數 值	與 HDI 排名差異	數 值	排 名 ¹¹
01. 挪威	0.944	0.891	0	0.068	9
02. 澳洲	0.933	0.860	0	0.113	19
03. 瑞士	0.917	0.847	-1	0.030	2
04. 荷蘭	0.915	0.854	+1	0.057	7
05. 美國	0.914	0.755	-23	0.262	47
06. 德國	0.911	0.846	+1	0.046	3
07. 紐西蘭	0.910	-	-	0.185	34
08. 加拿大	0.902	0.833	-2	0.136	23
09. 新加坡	0.901	-	-	0.090	15
10. 丹麥	0.900	0.838	0	0.056	5
11. 愛爾蘭	0.899	0.832	-1	0.115	20
12. 瑞典	0.898	0.840	+3	0.054	4
13. 冰島	0.895	0.843	+5	0.088	14
14. 英國	0.892	0.812	-4	0.193	35
15. 香港	0.891	-	-	-	-
15. 南韓	0.891	0.736	-20	0.101	17
17. 日本	0.890	0.779	-6	0.138	25
18. 列支敦士登	0.889	-	-	-	-
19. 以色列	0.888	0.793	-4	0.101	17
20. 法國	0.884	0.804	-2	0.080	12
21. 奧地利	0.881	0.818	+4	0.056	5
21. 比利時	0.881	0.806	0	0.068	9
21. 盧森堡	0.881	0.814	+3	0.154	29
24. 芬蘭	0.879	0.830	+9	0.075	11
25. 斯洛維尼亞	0.874	0.824	+9	0.021	1
26. 義大利	0.872	0.768	-1	0.067	8
27. 西班牙	0.869	0.775	+1	0.100	16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4)。

¹¹ 排名 13 是捷克，第 21 是立陶宛和葡萄牙，第 23 是賽普洛斯 (Cyprus)，第 26 是波蘭，第 27 是希臘，這些國家都是 GI 全球排名優於 HDI 排名。

平等。2013 年 GII 數值最低的性別平等全球排名前 12 名者，依序是 (1) 斯洛維尼亞 (2) 瑞士 (3) 德國 (4) 瑞典 (5) 丹麥和奧地利 (7) 荷蘭 (8) 義大利 (9) 挪威和比利時 (11) 芬蘭及 (12) 法國。自由體制 GII 數值偏高，性別嚴重不平等，影響兩性人力資源全面發展，包括美國 GII 全球排名第 47 (HDI 排名第 5)、紐西蘭第 34 (HDI 排名第 7)、加拿大第 23 (HDI 排名第 8)、愛爾蘭第 20 (HDI 排名第 11) 和英國第 35 (HDI 排名第 14)；東亞體制南韓第 17 (HDI 排名第 15) 和日本第 25 (HDI 排名第 17)，亦顯示存在性別不平等。相較而言，北歐芬蘭 GII 全球排名第 11，IHDI 排名第 15，都優於 HDI 全球排名 (第 24)，表示其個體和性別分別都是較為平等。

二、不平等對人力資源和人類發展的影響

除了上述聯合國發展計畫署的研究資料顯示個體和性別不平等影響人力資源和經濟社會發展，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最新研究發現同樣指出不平等不利於經濟成長，而且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因素是人力資源。此項研究結果包括：(1) 單靠經濟成長本身是不足以帶動就業的增加，(2) 就業成長不一定帶來足夠的所得成長，和 (3) 稅和所得移轉不一定確保足夠的所得重分配。因此，該研究建議要反向思考：為何勞動市場的失業，及不平等和貧窮，會影響 GDP 成長呢？主要原因有三：短期而言，高失業率、不平等和貧窮，會經由制約購買力與消費，而不利於 GDP 成長；中期而言，缺乏財務資源會導致家戶無法負擔債務，而危及未來 GDP 成長；長期而言，不平等和貧窮會使許多家戶沒有機會得到教育和健康服務，而衝擊人力資源，終而影響潛在 GDP 成長。

其次，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也得到二項重要研究結論：(1) 較平等的社會在成長與就業復甦方面表現得較好，因為在短期有助於消費，且在教育機會與健康服務的差異會影響人力資

本與長期經濟成長；和(2)高度就業的社會有較嚴格的就業保障立法，及社會保障結合勞動市場積極化政策（activation policy，主要是就業服務和訓練）。該研究最後建議各國要有更多公共支出與社會投資，尤其在教育、健康、積極勞動市場計畫，¹² 以及訓練等方面。

OECD 最近研究發現也指出，所得不平等降低將會提振經濟成長，而且所得不平等降低的國家較不平等加大的國家反而能成長更快。影響成長的單一且最大因素是中下階級和貧窮家戶與社會其他階級間鴻溝擴大，而教育是關鍵，因不平等傷害成長，其背後的要素是窮人缺乏教育投資。若一國提倡所有人從幼年開始都有平等機會，則此國就能成長繁榮。該研究指出，墨西哥和紐西蘭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的 20 年間，因不平等擴大而使成長率減少 10%；同期，義大利、英國和美國所得差距若不擴大的話，可使成長率提升 6%~9%；瑞典、芬蘭和挪威也是一樣，雖然其所得不平等是從很低的水準開始。另一方面，危機前的西班牙、法國和愛爾蘭則是更為平等而有助於增加人均國內所得。因為不平等對成長的衝擊在於最底層 40%和社會其他階層間鴻溝，而不只是最窮 10%，所以對抗貧窮計畫是不夠的。現金移轉和公共服務，例如高品質的教育、訓練和健康照護，都是主要的社會投資，長遠而言，可創造更大的機會平等；至於所得重分配政策（如稅和社會給付），若有良好設計、目標導向和執行的話，並不會傷害經濟成長（Cingano, 2014）。

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里茲（李明〔譯〕，2002）早就指出，世界銀行的研究發現，分配公平與經濟成長可以兼顧，而且較均等的政策似乎更有利於成長。各國政府仍具有自主權力去選擇應

¹² 指政府針對接受所得給付者或可能永遠被擠出勞動市場者，設計出各種政策與措施，以取代消極的所得或失業給付；其目的是希望透過教育、職業訓練或再訓練、團體互助過程、講習或實習計畫，甚至是貨幣性資源的給付等，而幫助標的團體進入或再進入勞動市場（李碧涵，2002）。

該實行的政策，以達成永續、公平與民主的成長，而這正是發展的目標。發展應該要讓整個社會轉型，改善窮人生活，讓人人都有成功的機會，也都能享受良好醫療與教育（李碧涵、徐健銘，2010）。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史迪格里茲（羅耀宗〔譯〕，2013）認為，政治體系無法矯正市場失靈，經濟和政治體系從根本上看就是不公平，而分配不公平是政治體系失能的因和果，並導致經濟體系不穩定，而這又造成分配不公平的情況惡化。我們卻為分配不均付出很高的代價－經濟體系不穩定、效率和成長減緩，並且陷民主體制於岌岌可危；而且當總體經濟政策失敗、失業激增時，底層又受害最烈（李碧涵、蕭全政，2014）。

事實上，沈恩與 Esping-Andersen 的制度研究都強調要關注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的個體能力培養與公共社會投資。Esping-Andersen 主張國家要大量投資於人力資本，尤其是下一代，使個人生命機會更為平等，例如北歐的社會投資策略，以公平和免費的教育和健康機會與服務，提供所有人去做任何事情所需的資源，與沈恩提出的個體能力建構需要充足資源，似有異曲同工之妙。

陸、結論與建議

1980 年代以來，英美所強勢推動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只強調依賴市場和經濟自由化，卻在全球各地普遍帶來 M 型社會的發展，而使個體和性別的不平等加劇。沈恩和 Esping-Andersen 循著博蘭尼強調市場經濟深具社會鑲嵌性的觀點，提出制度因素的重要性，並因而對人類歷史的發展有相當深刻的分析和建議。本文結合沈恩和 Esping-Andersen 的制度分析觀點，而提出制度脈絡架構，並以各國國際組織的實證資料，探討全球性的個體與性別不平等問題。

本文的分析，一方面顯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確為全球發展帶來

兩極化的趨勢，尤其在所分析的先進國家中，特別是採取自由體制的美國，因市場導向而造成嚴重的個體與性別不平等。另一方面，北歐、歐陸和南歐，卻因為特定制度性因素的影響，而出現不同的影響類型。這些特定的制度性因素，涉及國家、市場／企業，及家庭／社會群體三者之間的不同制度安排與角色扮演。北歐讓個體依附於國家，國家也照顧全民需求，幫助他們成為獨立個體而得到充分資源，並且維持高就業率；如此的制度安排是立基於全民對工作倫理和平等價值的共識，而且為了社會平等，全民支持國家透過高稅率的所得重分配政策，提供個體與性別生命歷程所需的教育、醫療和就業／所得的各項機會、資源與服務。另外，在歐陸、南歐，甚至東亞或中東，個體主要依附在家庭，女性更因為家庭制度安排或社會文化限制，而無法獨立自主去做想做的事；因此，個體和性別要能成為獨立自主個體，是需要制度安排或制度改革的配合。若讓市場或家庭獨立運作或承擔，都會因為市場失靈或家庭失靈而達不到且不利於個體與性別的平等。故國家角色不可缺少，國家要能因應婦女革命的新角色、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提供足夠的服務和支持，幫助個體和性別滿足生活需求，並化解社會風險。

針對未來，無論是全球或臺灣而言，本文建議必須進行如下的制度變革，包括國家政策改革、企業／市場制度改革，及家庭主義和社會文化制度改革，才能使每個人成為獨立個體，自由決定與選擇要做的事，而達到提升人力資源運用和人類的經濟社會發展。

首先，在國家政策改革方面，本文強調必須強化個體和性別平等的公共支持，包括新家庭政策，以及教育、就業、醫療、托育和養老等機會平等。北歐以個體和性別平等作為國家政策目標，例如瑞典於2016年元月開始實施父親享有3個月的帶薪育嬰假，由原來提供給父母親16個月育嬰假，其中2個月保留給父親申請的再加1個月，而且育嬰假可以領原有薪水80%（自由時報，2015b）。瑞典政府這項育嬰

假的制度改革措施絕對是兩性平等的新利基。其次，在個人生命歷程中，有尊嚴勞動（decent work）是達成個體與性別平等的重要途徑之一；因此，勞動體制之再調節（re-regulation）與改革，例如良好的就業關係與保障、友善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合理的薪資，甚至勞資合作的經濟民主（如分紅與共同經營），都是當務之急。

第二，在企業／市場制度改革方面，企業必須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例如，最近美國舊金山軟體服務公司（Salesforce）雇主班尼歐夫（Marc Benioff）開始注意到男女薪資高低差距、同工不同酬的職場兩性不平等問題，而採取行動檢視員工的薪資、機會與升遷，並作改革檢討（自由時報，2015c）。在自由體制的美國一向只相信由市場供需和個人表現決定薪資，難得有企業願意在職場重視同工同酬與升遷機會平等問題。而且多數美國企業要求員工不得公開談論薪資，讓員工無法知道彼此薪資，雇主就有較大的調控空間。美國人口普查資料，2013 年從事全時工作女性的薪資僅為男性的 77%（自由時報，2015c），顯示性別就業不平等鴻溝亟需立即的企業制度改革。其次，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企業必須積極進行產業結構轉型和強化研究與發展（R&D），提高勞工薪資和實施勞資共享利潤；如此，才能有助於購買力提升並促成經濟成長。企業不能以短期立即獲利為唯一目標，而應以整體社會發展為其營運主要目標，因為唯有整體社會發展才能維繫企業的長期獲利。

此外，在家庭主義和社會文化制度改革方面，首要注重個體尊嚴與獨立人格，尤其是重視女性的專業機會選擇與自由發展。例如，南歐西班牙和義大利高等教育女性專業階層的崛起，對於兩性家庭事務分工與分配地位，以及職場的兩性平等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同時，政府實施的新家庭支持政策要能分擔婦女的家庭角色，如托育、照顧長者，讓女性勞動力能由家庭釋放出來，而且社會文化制度和價值觀念也要尊重女性身體自由，讓他們獨立選擇發展自己的潛能和專業工作。

最後，針對台灣個體和性別就業與所得不平等問題，本文認為台灣在國家政策與企業方面，要提供教育平等和大量職業訓練機會，也要重振技職教育，積極重視本土人力資源之培養與訓練，加速縮減高低技術勞動個體間之薪資不平等，才能符合知識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其次，勞資也要共創企業轉型，加強研發，共享營運利潤，全面縮小貧富差距。當前台灣勞動市場充斥非典型就業機會，如果是必要之惡，政府必須訂定新的勞動法規以保護隨景氣變動的臨時或人力派遣勞工，因勞基法已無法規範有三方關係的人力派遣；部分工時就業雖然受景氣影響較小，且企業一直持續長久雇用部分工時勞工以減少勞動成本，在此狀況下，政府應規範企業如何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等比例的就業和失業保障，及休假和旅遊等企業福利，以平等對待勞動個體。

其次，在性別不平等方面，台灣家庭和社會文化給予婦女諸多規範與機會限制，大致介於歐陸與南歐家庭主義之間；在職場方面，仍存在工作機會、薪資和升遷的性別機會不平等。雖然在教育方面，尤其高等教育的性別機會已相當平等，但家庭與職場尚未有性別中性的看法，以至於無法讓女性具有獨立人格和平等機會，積極發展其潛能與專業。本文建議台灣婦女就業提升並非只在於非典型就業參與，更要積極協助婦女充分發展工作技能和成就（李碧涵、賴俊帆，2009），也要完全採納 ILO 和 WTO (2011) 提出的政策建議，包括將性別關注整合入經濟社會政策、增加投資在婦女身上以增強就業能力，以及提倡婦女有同等機會享有企業信貸、創業發展和社會保障，才可能紓解性別不平等。

上述不論在台灣或全球各地需要進行的個體和性別不平等之制度改革，都牽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價值觀念等各層面的變革；這需要國家政策、企業制度，及家庭和社會群體共同搭配才能順利完成。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自由時報 (2015a)。〈貧富差距 99 倍！最窮 5% 家庭年收 4.4 萬〉，7 月 1 日，A1 版。
- 自由時報 (2015b)。〈男性有薪育嬰假瑞典加碼至 3 月〉，5 月 30 日，A13 版。
- 自由時報 (2015c)。〈男女薪資落差軟體公司積極補足〉，6 月 1 日，C4 版。
- 行政院主計處 (2013)。〈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102 年度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a)。〈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014 年〉。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b)。〈2015 年性別圖象〉。
- 李明 (譯)，Stiglitz, Joseph E. (原著) (2002)。《全球化的許諾與失落》。台北：大塊文化。
- 李碧涵 (2000)。〈市場、國家與制度安排：福利國家社會管制方式變遷〉，「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1 月 15-16 日。
- 李碧涵 (2001)。〈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競爭力的社會經濟分析〉，《國家發展研究》1(1): 27-61。
- 李碧涵 (2002)。〈勞動體制的發展：全球化下的挑戰與改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 185-219。
- 李碧涵 (2005)。〈福利國家向右走：工作福利國家的創新性改革〉，《2005 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社會暨健康政策的變動與創新趨勢：邁向多元、整合的福利體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一)》，頁 182-200。嘉義：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 李碧涵、徐健銘（2010）。〈新自由主義式全球化的批判：發展理論的新領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的新議題〉，「第二屆發展研究年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1月20-21日。
- 李碧涵、蕭全政（2014）。〈新自由主義經濟社會發展與分配問題〉，《國家發展研究》14(1): 33-62。
- 李碧涵、賴俊帆（2009）。〈婦女就業與彈性工時〉，《台灣勞工季刊》17: 42-49。
- 勞動部（2013）。〈性別勞動統計分析〉。
- 黃樹民、石佳音、廖立文（譯），Karl Polanyi（原著）（1989）。《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
- 劉楚俊（譯），Amartya Sen（原著）（2001a）。《經濟發展與自由》。台北：先覺文化。
- 劉楚俊（譯），Amartya Sen（原著）（2001b）。〈市場、國家與社會機會〉，劉楚俊（譯），《經濟發展與自由》。台北：先覺文化。
- 劉楚俊（譯），Amartya Sen（原著）（2001c）。〈女性思維與社會變遷〉，劉楚俊（譯），《經濟發展與自由》。台北：先覺文化。
- 羅耀宗（譯），Joseph E. Stiglitz（原著）（2013）。《不公平的代價：破解階級對立的金權結構》。台北：天下。

二、英文部分

- Cingano, Federico (2014). "Trends in Income Inequality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http://www.oecd-ilibrary.org/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trends-in-income-inequality-and-its-impact-on-economic-growth_5jxrjncwxv6j-en. Retrieved Date: 2015/01/15.
- Clark, David A. (2005).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Its Development, Critiques and Recent Advices." <http://www.gprg.org/pubs/>

- workingpapers/pdfs/gprg-wps-032.pdf. Retrieved Date: 2013/05/16.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87). "The Comparison of Policy Regimes: An Introduction." In M. Rein, G. Esping-Andersen & L. Rainwater (eds.) *Stagnation and Renewal in Social Policy*, New York: M. E. Sharpe.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6). "After the Golden Age? Welfare Dilemmas in a Global Economy." In G. Esping-Andersen (ed),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 National Adaptations in Global Economies*, pp. 1-31. London: Sage Pub.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østa (2002). "Toward the Good Society, Once Again?" In Gøsta Esping-Andersen, Duncan Gallie, Anton Hemerijck and John Myles (eds.),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pp.1-2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østa (2009). *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New Rol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EU Employment and Social Situation, Quarterly Review*.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ILO & WTO (2011). *Making Globalization Socially Sustainable*.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 ILO (2012).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nd Part-time Work in Developed Economies" (Chapter 1 B). In ILO, *Key Indicators of the Labor Market (KILM)*, 7th Edition,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North, Douglass C. (1993). "Institutional Change: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In Sven-Erik Sjostrand (ed.), pp.35-41.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New York: M.E. Sharpe.

Peña-Casas, Ramón and Mia Latta (2004). "*Working Poor in the European Union*. Dublin, Ireland: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file:///C:/Documents%20Settings/Administrator/My%20Documents/Downloads/TJX104022ENC_002.pdf. Retrieved Date: 2004/12/20.

Robeyns, Ingrid (2005).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A Theoretical Survey."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6(1): 93-114.

Sen, Amartya (1979). "Personal Utilities and Public Judgements: Or What's Wrong with Welfare Economics?" *The Economic Journal* 89: 537-558.

Sen, Amartya (1984). *Resources, Values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n, Amartya (1985). "Well-being, Agency and Freedo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XXII (4): 169-221.

Sen, Amarty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Knopf.

Sen, Amartya (with Joseph E. Stiglitz and Jean-Paul Fitoussi) (2010). *Mismeasuring Our Lives: Why GDP Doesn't Add Up*. The New Press.

Sen, Amartya (with Kenneth Arrow and Kotaro Suzumura) (2011[2002]). *Handbook of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North-Holl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Gender and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1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The Rise of the South: human progress in a diverse worl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1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Sustaining Human Progress: Reducing Vulnerabilities and Building Resilienc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Analyzing Individual and Gender Inequalities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Bih-Hearn Lee & Chyuan-Jenq Shia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individual and gender inequalities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t first integrates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with Gøsta Esping-Andersen's welfare regime approach and multiple equilibrium society framework, and then presents an institutional context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individual and gender equalities. By utilizing this institutional context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data collected by sev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neutralization of male/female life course and independent individual development, makes comparisons on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in individual and gender inequalities, and also discusses different impacts of these inequalities on hum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In conclusion, it suggests new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reforms of state policy, business/market institutions, and familialism/socio-cultural institutions in order for independent individuals to freely decide and choose what to do, so as to raise human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Individual and Gender Inequalities, Institutional Context Framework, Neutralization of Male and Female Life Course, State/Market/Family Roles, Institutional Reform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lbh@ntu.edu.tw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jshiau@ntu.edu.tw

